

# 同济大学关于本科教学教师任课资格认定办法

(2014年3月讨论稿)

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教师任课资格管理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巩固基层教学组织，提高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认定范围

本科教学任课资格认定对象是在我校新开课的教师。

## 二、基本条件

1.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；
2. 通过学校的本科教学培训；
3. 具有从事本科课程教师助课工作经历，经学院（系）考核合格；
4. 通过学院（系）组织的本科课程试讲。

## 三、认定程序

1. 申请人填写《同济大学本科教学教师任课资格认定表》，并向所在院（系）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：（1）高校教师资格证（2）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（3）本科课程助课考核表（4）同济大学本科课程教师试讲表（5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。
2. 学院（系）负责审查申请人资格，确定符合本科教学教师认定资格基本条件的人员名单，报教务处审核、备案，并作为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。

四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